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17,600 股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8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52%。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5.36 元/股。

一、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

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回购数量由73,500股调整为117,600股，回购价格由9.23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603,816股减少至274,486,216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仍为 15.36 元/股。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_0=15.36$ 元/股， $A=5.71$ 元/股， $k=-117,600$ 股 \div $274,603,816$ 股 $=-0.04\%$ ，

$P_1=(P_0+A\times k)/(1+k)=[15.36$ 元/股 $+5.71$ 元/股 $\times(-0.04\%)]/(1-0.04\%)$

$=15.3639$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P_1=15.36$ 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